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永瑞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146100434 號簽呈核定修正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學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，結合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稱永瑞基金會）提供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以下保護服務對象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（一）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在學子女。
- （二）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在學子女。

三、本獎學金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業獎學金。
- （二）競賽獎學金。

四、學業獎學金，依學程之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就讀國小且該學年五育平均甲等以上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二）就讀國中且該學年五育平均甲等以上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三）就讀高中（職）、五專前三年且該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- （四）就讀大專校院以上（含）、五專後二年且該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五、競賽獎學金，依規模之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校比賽獲得前三名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二）校際比賽獲得前三名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三）縣、市政府比賽獲得前三名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- （四）全國性或以上等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
六、符合申請資格之保護服務對象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文件送達分會。

前項送達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
七、提出申請之保護服務對象（以下稱申請人），應檢送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
（三）依申請類別檢附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單或得獎證明。

前項第三款之成績單，同一學年度但區分為不同學期成績者，採平均值。

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送達者，概不受理。

八、本獎學金核發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分會依申請人檢送之文件進行審核。

（二）將審核通過之申請人造具名冊。

（三）依本會指定期限前將名冊逕送本會。

（四）由本會彙整總名冊提供永瑞基金會。

（五）永瑞基金會依各分會合計之獎學金金額匯撥各分會帳戶。

（六）各分會辦理獎學金核發及經費核銷。

依前項第一款審核未通過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永瑞基金會同意，本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